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平和証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Ruffy及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Ruffy，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由最多200,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Ruffy則會以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相等。

配售事項乃以協議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終止為條件。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配售價、協議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全數完成，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6%，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9%。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全數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投資中國採礦業務。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Ruffy;
(2) 本公司；及
(3) 配售代理

根據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Ruffy，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由最多200,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Ruffy則會以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相等。

A. 配售事項

賣方

Ruff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651,087,53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5%）之實益擁有人。Ruffy由梅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配售代理

平和証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為獨立於Ruffy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數目最多將為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6%，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9%。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即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4.34%；及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3港元折讓約5.5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上述每股收市價、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概無附有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會連同附帶之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乃以協議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終止為條件。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B. 認購事項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Ruffy。於本公佈日期，Ruffy持有651,087,53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5%。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最多將為200,000,000股，與配售代理為Ruffy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等。假設配售事項全數完成，認購股份之最高總賬面值為80,000港元。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配售事項全數完成，Ruffy之持股量將減至451,087,53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9%。認購事項將隨即令Ruffy之持股量增至651,087,532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0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2港元，與配售價相等，並將由Ruffy以現金支付。按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費用；並會補償Ruffy因配售事項而引致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原因為此乃因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所引致。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預計費用（包括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000,000港元。故此，新發行之認購股份每股淨發行價約為0.21港元。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是項一般授權，可發行883,313,45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尚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而，現有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本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Ruffy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14日內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約定日期未能全數達成，本公司、配售代理或Ruffy均毋須就認購事項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認購事項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較後日期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通函以及獲獨立股東（即除Ruffy、其實益擁有人及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協議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向Ruffy及本公司發出由配售代理簽署之書面通知廢除本協議，而相關其他訂約方毋須承擔責任：

(A) 倘配售代理獲悉：

- (a)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於本公佈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b)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出現或被發現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本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d) 任何重大違反本協議施加於任何一方之任何責任（配售代理除外）；或
- (e) 本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乃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內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流行病及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合理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b)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一般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c)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d)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或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e)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f) 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股權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變動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但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之前		緊隨配售事項 全數完成後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全數完成後 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董事							
Ruffy	1	651,087,532	13.55	451,087,532	9.39	651,087,532	13.00
梅偉	1	56,050,000	1.16	56,050,000	1.16	56,050,000	1.12
徐兵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	200,000,000	4.16	200,000,000	3.99
其他公眾股東		<u>4,097,902,215</u>	<u>85.26</u>	<u>4,097,902,215</u>	<u>85.26</u>	<u>4,097,902,215</u>	<u>81.86</u>
總計		<u><u>4,806,539,747</u></u>	<u><u>100.00</u></u>	<u><u>4,806,539,747</u></u>	<u><u>100.00</u></u>	<u><u>5,006,539,747</u></u>	<u><u>100.00</u></u>

附註1：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梅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偉先生被視為於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鋅及鉛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投資中國採礦業務。

董事會認為，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方式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可以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之流通性，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協議乃本公司、Ruffy及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按價格每股0.257港元 補足配售59,880,000股 股份	約15,14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按每股0.285港元 兌換為105,263,156股 股份	約29,5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日後投資 中國採礦業務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配售上市認股權證	(i) 根據配售上市認股 權證籌集約6,000,000 港元；及(ii)於全數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後籌集 最多約186,42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未來發展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向Ruffy發行 200,000,000股新股	約49,0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Ruffy、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本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本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配售代理代表Ruffy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平和証券有限公司，從事証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証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協議擔任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最多為200,000,000股Ruffy實益擁有之股份。根據協議，該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代表Ruffy配售
「Ruffy」	指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55%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Ruffy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協議，最多為200,000,000股Ruffy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之股份，與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康紅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平先生、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生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